



期滿續聘未於期限內申請 可補行

勞動部：同一名外勞補行一次為限

由於部分雇主未於外國人聘雇期滿前 2 至 4 個月前提出期滿續聘申請，勞動部重新核釋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補行申請規定，即日起，申請期滿續聘許可者，雇主可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勞動部補行申請，不以案件申請，而是以外國人補行申請，同一名外國人以補行一次為限。

勞動部 106 年 2 月 2 日核釋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 46 條之 1 規定「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，補行通知或申請。(第一項)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，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，以一次為限。(第二項)」其未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之雇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一、依本辦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申請期滿續聘許可者，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勞動部補行申請；另其聘僱之同一名外國人，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除前款規定外，雇主應於超過本辦法規定期限後 15 日內，向本部補行通知或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另廢止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勞職外字第 0951180403 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配合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52 條取消外勞期滿應出國 1 日之規定，勞動部修正《雇聘辦法》規定，針對外國人聘雇期滿前 2 至 4 個月，雇主須於外國人協商是否續聘，最遲外國人聘雇期滿前 2 個月必須提出申請，但是該規定實施以來，常有外國人臨時改變意願，如外國人原先想直接返國不願續聘，後又反悔願意繼續留在原雇主處工作，但是已離聘雇期滿不足 2 個月，造成雇主提出續聘申請已逾期，據了解，已有數百件未在期限內提出續聘申請。

勞動部說明，該函釋同意辦理續聘雇主同一名外國人可補行一次，只要在外國人聘雇屆滿當日前提出申請即可，因此對於逾期申請續聘案件，雇主須提出補行申請。